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 
承辦人：徐小姐  
電話：(02)89956666  
電子信箱：min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10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10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體格(健康)檢查之記錄格式」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1020號公告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2016-04-06  
11:16:57  
章

